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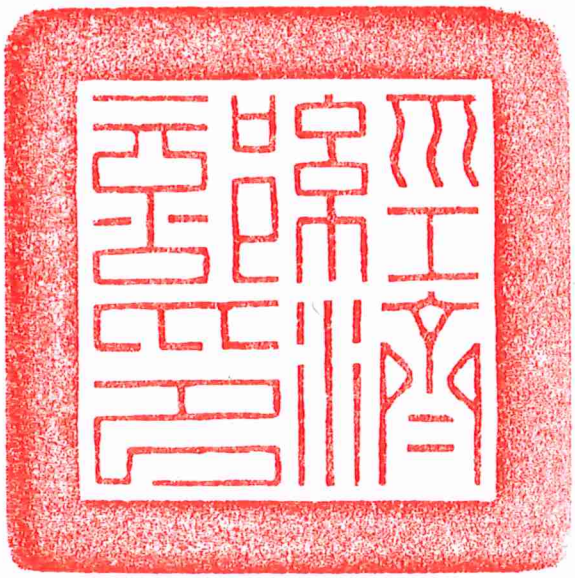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1253500590號

修正「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第七條。

附修正「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第七條

部長 王美花

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配合經濟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原經濟部所屬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執掌事項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爰配合修正本規則第七條。

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領有度量衡製造業許可執照者，得兼營其製造範圍內之修理業務。 領有度量衡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照，並經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登記為出進口廠商者，得兼營度量衡輸入業務。	第七條 領有度量衡製造業許可執照者，得兼營其製造範圍內之修理業務。 領有度量衡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照，並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為出進口廠商者，得兼營度量衡輸入業務。	為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組織調整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爰修正第二項。

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領有度量衡製造業許可執照者，得兼營其製造範圍內之修理業務。

領有度量衡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照，並經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登記為出進口廠商者，得兼營度量衡輸入業務。